

2017

柳州市环境状况

LIUZHOU ENVIRONMENTAL

公报

BULLETI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17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 **综述** / 1
- **环境状况** / 2
 - 大气环境 / 2
 - 酸雨情况 / 4
 - 水环境 / 4
 - 声环境 / 7
 - 固体废物 / 7
 - 辐射环境 / 8
 - 生态环境 / 8
- **污染防治工作** / 9
 - 大气污染防治 / 9
 - 水污染防治 / 10
 - 土壤污染防治 / 10
 - 噪声污染防治 / 11
 - 固体废物及重金属污染防治 / 12
 - 辐射污染防治 / 13
 - 环境应急 / 13
- **环境管理工作** / 14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 14
 - 环保法制建设 / 15
 - 行政执法 / 16



录

行政处罚 / 16

污染物减排 / 17

污染源普查 / 17

● **环境宣传教育** / 18

环境宣传 / 18

环境教育 / 19

绿色创建 / 19

环保社团发展 / 20

● **对外合作交流** / 21

● **展望** / 23

综述

S ummarize

2017年，是喜迎党的十九大召开和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这一年，柳州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绿色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这一年，柳州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得到深入落实；这一年，柳州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狠抓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这一年，柳州市牢牢守住环境安全底线，全年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这一年，柳州市坚持制度改革创新，排污许可、红黄牌、环保管家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地生根；这一年，柳州市凝心聚力，砥砺前行，荣获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谱写了柳州工业与山水齐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篇章。



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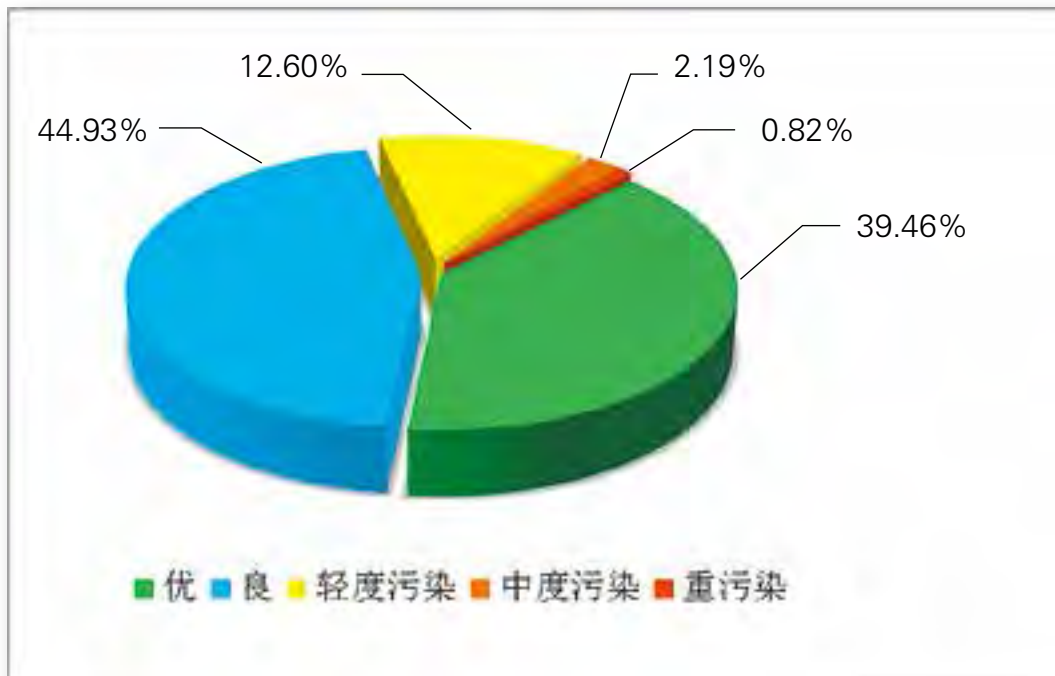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aspect



大气环境

一、环境空气质量

全年柳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 308 天，轻度污染 46 天，中度污染 8 天，重度污染 3 天，严重污染 0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84.4%，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与 2016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8 天，优良率下降 1.9%。





二、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一)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柳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9 微克 / 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26 微克 / 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 66 微克 / 立方米，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 45 微克 / 立方米，未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位数 1.5 毫克 / 立方米，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位数为 127 微克 / 立方米，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二) 各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柳州市各县选取 2-4 个监测点，所测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环境空气质量日均浓度值均达到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酸雨情况

柳州市 2 个降水监测点共监测到降水 144 场次，降水 pH 值范围 3.78 ~ 8.05，全市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5.24 (pH < 5.6 为酸雨)，酸雨率为 30.6%，比上年下降 27 个百分点。

水环境

一、地表水水质状况

柳州市共设国控和省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木洞、大洲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沙煲滩、猫耳山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渔村断面。另设有市控断面 6 个，分别为寻江的三江县水厂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三门江大桥断面，洛清江的甘洲、对亭断面。

柳州市地表水监测除柳州市市控断面中的三门江大桥、甘洲、对亭三个断面的采样频次为 1 次 / 2 月外，其余断面每月监测一次，共监测 26 项指标。监测结果：各监测断面除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现象外（粪大肠菌群项目不参与评价），所测 16 个断面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各断面重金属的监测结果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水质类别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寻江	三江县水厂	水质类别	II	I	II	I	II	II	II	II	I	I	I	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都柳江	梅林	水质类别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融江	木洞	水质类别	II	I	I	I	II	II	II	I	I	II	I	I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大洲	水质类别	II	I	I	II	I	II	I	I	I	I	I	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丹洲	水质类别	II	I	II	II	I	II	II	I	I	I	I	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浮石坝下	水质类别	II	III	I	I	I	II	II	I	III	I	I	I
		水质评价	优	良好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良好	优	优
贝江	贝江口	水质类别	I	I	I	I	II	II	III	I	I	I	I	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柳江	露塘	水质类别	I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沙煲滩	水质类别	III	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水质评价	良好	优	优	优	优	优	良好	优	优	优	优	优
	猫耳山	水质类别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三门江大桥	水质类别	II	/	II	/	II	/	III	/	II	/	I	/
		水质评价	优	/	优	/	优	/	良好	/	优	/	优	/
浪溪江	浪溪江	水质类别	I	I	II	I	I	II	II	I	I	II	I	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洛清江	百鸟滩	水质类别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
		水质评价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优
	渔村	水质类别	II	I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	II	II
		水质评价	优	良好	优	优	优	优	良好	良好	优	优	优	优
	甘洲	水质类别	I	/	II	/	II	/	II	/	II	/	II	/
		水质评价	优	/	优	/	优	/	优	/	优	/	优	/
	对亭	水质类别	III	/	II	/	II	/	III	/	II	/	II	/
		水质评价	良好	/	优	/	优	/	良好	/	优	/	优	/

注：柳州市市控断面中的三门江大桥、甘洲、对亭三个断面的采样频次为1次/2月，其余为1次/月。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一）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设置在柳东水厂、柳南水厂、柳西水厂、城中水厂断面。

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月监测一次 61 项指标，全年监测一次 109 项全分析。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偶有超标外，其它监测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由于自来水公司有消毒设施，粪大肠菌群指标不参与评价，因此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年达标供水量为 16701.01 万吨。



城中水厂取水口

（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三江、融安、融水、柳城、鹿寨 5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监测项目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由于自来水公司有消毒设施，粪大肠菌群指标不参与评价，因此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声环境

一、区域环境噪声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值在 44.9–65.6 dB(A) 之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 dB(A)，质量等级为轻度污染。

二、道路交通噪声

全年柳州市道路交通噪声 89 个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值在 58.6–76.8dB(A) 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9.5dB(A)，质量等级为较好。

三、功能区噪声

一、二、三、四季度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固体废物

柳州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2.35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0.49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为 0.02），处置量 1.35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0.01 万吨），贮存量 0.54 万吨，倾倒丢弃量为 0；全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 3368.60 吨，处置量 3368.60 吨，处置率 100%。



辐射环境



放射源检查

柳州市核技术利用单位 181 家，其中使用密封放射源单位 27 家，密封放射源 236 枚，使用非密封放射源单位 7 家，使用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单位 23 家；新建移动通讯基站约 500 个。上、下半年两次采集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城中水厂取水口样品，经广西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放射性水平检测，结果显示正常。

生态环境

柳州市开展“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辖区内 5 个自然保护区中唯一未确界的三锁县级自然保护区完成了确界。

全年共有 30 个生态乡镇、13 个生态村获自治区命名，全市生态乡镇比例为 65%，生态村比例为 63%；鹿寨县获中央农村环境治理资金 2000 万元，在 23 个行政村新建 44 套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了农村面源污染。

污染防治工作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大气污染防治



深入实施“气十条”，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钢铁、火电、水泥、造纸、制糖等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力度，完成钢铁等8个行业超标问题整治；持续开展春节期间禁限放烟花爆竹；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车、建筑施工场地的管控力度和黄土裸露专项整治力度，扎实开展扬尘治理“百日大会战”行动，有效减少施工车辆、施工工地造成的各类扬尘污染；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开展在用车排气检验18.79万辆，通过率86.4%；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10602辆，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的217.74%。加强空气质量监控，建成区控自动监测站点1个，县级自动监测站点6个。



水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水十条”，积极推进柳江流域和洛清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柳州市洛清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列入国家项目储备库；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专项清理整治；开展市、县两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自查评估；全面推行“河长制”，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龙泉山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开展造纸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水企事业单位实施环保红黄牌警示管理；继续推动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乡镇、村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开展畜禽禁养区专项整治。



土壤采样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

扎实推进“土十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全国四个、广西唯一的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城市；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 503 个重点行业企业点位遥感核实、5587 个农用地点位核实；确定 14 家企业列入柳州市首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噪声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发布会

噪声污染防治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噪声扰民专项整治。整治期间，平均月投诉量较整治前下降 13.4%。投入 25.5 万元，在 4 城区共安装 7 套环境噪声自动监控系统。



市民广场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点



固体废物及 重金属污染防治

柳州市在全区率先启用广西固废管理系统，将 270 多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0 家经营单位、3 家运输单位纳入该系统管理；办理完成全区第一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实现纸质联单向电子联单的突破。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建设，对各县区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了督查考核，严防危险废物的非法处置。

推进《广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的实施，对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指标管理。



固体废物检查工作



辐射污染防治

开展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和 X 射线探伤装置专项检查，对 56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现场辐射安全监督检查，责令 1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限期整改未批先建、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违法行为，确保核技术利用单位合法、安全使用核技术项目。受理通信基站电磁辐射污染投诉 32 件，经过深入现场调查和监测，未发现电磁环境监测数据超标情况。

环境应急

修订《柳州市空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柳州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柳州市固体废物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完成 12 个县区政府、12 个部门、35 家重点企业、18 个工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组织开展全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全年开展 4 次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综合处置能力。



应急演练中的工作人员



环境管理工作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中央环境 保护督察

全面完成柳州市涉及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并通过自治区销号验收。2017年，对督察进驻期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106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的案件已办结103件，办结率97.2%。责令整改企业57家，关停取缔11家，立案处罚企业33家，处罚金额272.2711万元，约谈24人，问责5人。

环保法制 建设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森林公安局、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联合制定了《柳州市关于办理涉嫌环境违法案件衔接工作的意见》，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

2017年，柳州市印发《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计划》、《柳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计划》、《柳州市解决城市噪声扰民问题实施方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治理的通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6部规范性文件，主要确定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的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实施计划。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制定《柳州市涉水企业事业单位环保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试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柳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等3部规范性文件。完成《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起草工作。





行政执法



执法检查

严格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依法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 2112 人次、检查排污单位 277 家，立案 46 件。检查污染防治设施 883 台（套），正常运转 876 台（套），正常运转率 99.2%。

实施建材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共检查建材企业 426 家，完成整改问题 271 个，停产企业 88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决定书 161 份，立案处罚 29 件。

着力解决群众环境诉求。畅通 12369、网站、微信、微博等环境信访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全年市本级受理处理环境污染投诉 1076 件，处理率 100%，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行政处罚

柳州市本级（不含县区）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56 件，处罚金额 335.4691 万元。其中，查办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限制生产案件 12 件，移送公安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1 件。



行政处罚听证会

污染物 减排

2017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分别为781.90吨、1141.71吨，比2016年削减1.75%、2.45%；COD、氨氮减排量分别为2621.99吨、50.64吨，比2016年削减5.01%、0.98%。

污染源 普查

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总体部署，从2017年到2019年用三年时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即2017年的筹备阶段、2018年的全面调查阶段和2019年的成果总结与发布阶段。2017年主要是完成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成立了柳州市及各县（区）、新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同级环保部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全市普查组织机构框架构建；开展普查宣传培训、熟悉并掌握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普查制度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





环境宣传教育

Environmental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环境宣传

柳州市环境保护部门采取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在各类媒体刊登环保宣传报道 229 篇，播出环保新闻 115 条；通过“柳州环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41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21 条，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1104 条；通过中国移动云平台向移动用户发送噪声宣传短信 65000 条，12 月 13 日，召开“2017 年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专项行动情况通报”新闻发布会；“六五”环境日期间，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开展“绿水青山拍拍乐”摄影比赛、“微信问政”、“广场主题宣传”系列环保月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 6000 份，宣传品 2000 份；开展“公众评污”活动 2 期，“公众开放日”活动 1 期，“环保金点子”微信有奖征集活动 1 期。



公众评污活动



环境教育

深入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和理念。分别在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科技大学、柳州市逸夫小学、柳石路第四小学开展环境教育，2200余名学生接受教育。



环保课堂

绿色创建

柳州市园博园获“自治区级绿色环保教育基地”；柳州市8个社区（小区）获第七批“绿色环保社区（小区）”命名。



环保社团发展

2017年，成立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志愿服务队，招募环保志愿者220名。组织开展社区创卫宣传、社区绿色保洁、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10次，参加人数400人次，服务时长400小时。



环保局志愿者服务队进社区

对外合作交流

Foreign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一带一路”绿色产业发展论坛



市领导与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签订合作备忘录



2017年成功举办以“创新、和谐、共享”为主题的广西柳州“一带一路”绿色产业发展论坛。本次论坛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郝兴国主持，国务院参事、科技部原副部长刘燕华，中国工程院院士、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科技部社会发展司副司长邓小明，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王燕，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副主任方莉，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欧波，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俊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可，副市长卢柳屏等24名重要领导和嘉宾出席，广西各市县环保局代表及企业代表共计400余人参加。重要领导嘉宾先后围绕“一带一路”与绿色发展、工业节能、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合作战略框架及相关思考展开主题演讲。会上，柳州市政府与中国环境科学院、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分别签订《环保技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环保技术战略合作备忘录》，推动环保技术和产业项目“引进来”和“走出去”。另外，还承办了自治区环保厅“帮企减污”服务基层系列活动。



自治区环保厅“帮企减污”下基层进企业



自治区环保厅“帮企减污”走进工业博物馆

展望

ook ahead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柳州市环境保护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着力营造“三大生态”，推进“三大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精细管理、压实责任、全民共治为手段，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我市实现“率先建成”和“打造龙头”双目标打牢生态环保基础，以实际行动让柳州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擦亮“山清水秀地干净”的城市名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